

敬答基隆秋意君「種子六義」之質疑

慈氏

秋意居士來函

讀貴刊第十期慈氏大作「種子的條件」，因讀者對佛學素缺研究，對該文不甚了了。但覺此種文章，非純粹為佛學問題，而是有關於科學哲學問題。目前科學雖稱發達，但不能解決或解決不完全的地方太多，佛家的見解，恒自稱為「正見」，應該把這種正見詳盡地發揮，以救科學之偏。像慈氏這篇大作，應該值得學術界的重視！今日日的佛學，不應該偏重於人的問題，而應該及於學術的問題，這才能引起一般好學者有研究佛學的興趣！這是我對慈氏這篇大作引起的一點意見，希望貴刊能够做到！

效為求一般人（未深究佛學者）都能了解起見，請慈氏根據他的說法，再作一淺顯而具體的文章，尤其重要的，要把「穀麥等種」，不能例外的道理，作具體的說明。（細菌也算是種子，試就此六例引伸之）。

讀者對於第一條件「不完全了解」的說法，等於「雞生蛋或蛋生雞」的老問題，仍擱不清。對第三條件「不儘」對第四條件「會到」就是人全儘（因此沒有引證，說得具體，其他各段沒有引證，所以不儘）。對第六條件說得太籠統，與第四條件分別不清。如果讀者要把上述六種條件，引用到穀麥或細菌等種，更是茫無頭緒。讀者只有「望文興嘆」！幸諸君子有以教之！九、廿六。

菩提樹主編清雲：承寄秋意先生對於拙作「種子的條件」一文的質疑，讀後不勝歡喜！竊思當此物質文明之時，人唯逐物慾之不暇，誰肯絞盡腦汁而嚼此無味宇宙人生不能解決之啞謎者？若秋意君者，誠人中之龍，實如鳳毛麟角耳，是吾等學術界之前輩，非敢謂同志者也，除欽佩之餘，略晰如下：

(甲) 凡寫佛學之文，必有佛典經論為依據，不能以自己的意識思想來斷斷！該文出於佛教最有名的「成唯識論」第二卷十三頁的反面第六行起。假使秋意先生有與經研究唯識的話，而手頭上又缺少了書籍，請來信本人愿借與關於唯識的各種參考書，以結法緣。倘若該文「種子六種條件」有錯誤的地方，那與本人無關，是有世親菩薩以及諸法菩薩等十大論師會負責！如果不是論文錯誤，是自己不能領會，那最好從七層寶塔的上上，一層一層的上去，如果到了第七層裏面一看，必曰我不欺君耳！

(乙) 佛學是包含了科學等學，那是無疑！然而，要用科學等學來一一證明佛學，實不能！即用佛學一一與科學等學相配合，亦不相宜！蓋兩者出發點不同，因科學等學是由外研究，而佛學是由內心證得！且科學等學研有專家，似余一介僑徒，欲以科學等學，而證明佛學不謬，必致班門弄斧，貽笑大方！反不如在佛言佛為快。

(丙) 一切佛法以離語言文字而證諸法實相（真理）為最高峰的境界！以語言文字為方便的引導，若以方便當是實相，則何異以手指月示人，而彼人以手為月，未為辜負指示者的本意，只好付之一笑而已！

(丁) 今試質疑之反面，而簡答文：

1. 種子義是生滅義。敢反對嗎？若不是生滅，那不是恒常，便是斷滅。恒常是不變動的，斷滅是永遠沒有的，不變動和永遠無的東西，能生起穀麥等果法來嗎？這有甚難難懂？所以做種子的條件，必定要可生可滅的資格，不是不變，也不是永遠斷滅，這可以說是穀麥種子事實上的真理。

2. 種子義是無始義。如果種子是有最初第一個，由一個最初的種子一年一年傳下來，那請問最初最初這一粒種子從何而來？必至啞焉一笑！就用秋意君的引例：假定是雞母先有，請問雞母又從何而來？假定是雞蛋先有，那雞蛋又從何而來？所以全世界的宗教家、哲學家、科學家、生理學家、物理學家……由你這一問，大家只好面面相覷，啞焉自笑！試答：神造的，無極來的，介子生的，精蟲生的，微生菌來的，氫氧二氣成的，炭素成的……十四種原素成的，若再追問：神，無極，介子，精蟲，細菌，氫氧氣，炭素十四種原素——最初這個東西又怎樣來的？大家若不啞焉而笑，吾不相信！所以佛學能破壞一切學說，而一切學說不能破壞佛學的學說，原因就在這裏。所謂：金剛能破壞一切物，而一切物不能破壞金剛，亦正在此。若佛法亦可被人破壞，則亦不成為佛法矣。

因世人的常識，只知因果是異時，先因而後生果；若說因果同時之理，超出常識，何怪有雞母雞蛋誰先誰後之問難而不能答！例如：「母子」。母先子後，世人共知；母子同時，世人共笑——正所謂大惑不解者也！其實，因果有異時，亦有同時者。不滿異時者易知，同時者難明而已。例如：母先子後，果後因先，三歲孩童，亦復易知。而因果同時之理難明者，今試以喻顯：一如金鑛：金是果，鑛是因，試問：是先有鑛而後有金呢？抑金與鑛是同時而有呢？二如鑽石：玉是果，鑽是因，試問：是先有鑽而後有玉呢？抑鑽與玉是同時而有呢？此固易知。而稍難明者，一如冰水：水是因，冰是果，為水先而冰後呢？抑冰水同時呢？無論何人必至答曰：水先冰後，蓋水如母，冰如子。然母子係異體，固先母而後子，此因果異時之理固易明。冰與水也是異體嗎？雖冰而有水，或離水而有冰嗎？冰與水既非異體，誰誰先後，豈非笑話！然究竟是因水而成冰，水是因，冰是果，此人所共認。若說先水而後生冰，冰水異體，如母子相同，此世人決不共許者也。可見因果同時之理，較之難明！二如金器，亦復如是。金因器果，世人共知，金先器後，亦復易明。如說金如母，器如子，母子異體，故母先而子後；金器非異體，說金生器，金先器後，此不通之理！故因果亦有同時，不可概而言之，因果必定異時者也。上說猶以世俗方便喻之。若依佛法之理，進一步言之：一如魔術變化之母子，二如昨夜眠夢之母子，試問誰先誰後？不特先後不可得，即母子亦不知逃之

